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1-04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发布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详情请查询上述公告。2021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了新能联合与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0月7日,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披露减持计划以来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进展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0月7日,新能联合、华夏基金-浦发银行-华夏基金-中植产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业定增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没有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我公司股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与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1-05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截至2021年6月19日(减持计划披露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大股东上海兴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利”)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流通股21,732,39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6.736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上海兴利2021年9月18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即自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10月7日期间,上海兴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280,00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0.0868%,占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限的9.341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2021年10月7日,上海兴利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452,39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6.650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兴利	8%以上第一大股东	21,732,390	6.7368%	18,932,390	5.8697%

注:上述减持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兴利	280,000	0.0868%	2021/7/10-2021/10/7	集中竞价交易	10.33-10.21	2,845,700.00	21,452,390	6.650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上海兴利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后15个工作日内,即自2021年7月10日至2022年1月15日,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拟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64万股,即不超过莎普爱思总股本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三)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曾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上海兴利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兴利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海兴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海兴利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减持计划实施与否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上市公司股价按照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实施减持,上海兴利及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2021-04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4FR161M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9日

合伙企业期限:2021年9月29日至2031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产品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完成基金备案事项所需备案实缴出资,国能低碳基金尚未完成备案。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监事会秘书 黄清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ST维维 公告编号:临2021-049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孙欣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欣女士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孙欣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孙欣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孙欣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ST维维 公告编号:临2021-05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持有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股份数量为265,95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9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维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61,525,199股,占其持股比例为60.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65%。

●2021年9月30日,公司接到股东维维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2日,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1,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质押期限自2021年12月8日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9);2021年

12月5日,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0,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质押期限自2021年12月5日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5日披露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

iv.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附件。

注:所有原件均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沟通确认后方能办理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委托投票;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股东大会不收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755-83483800
5.电子邮箱:qtw@alassay.com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iv.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附件。

注:所有原件均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沟通确认后方能办理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委托投票;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股东大会不收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755-83483800
5.电子邮箱:qtw@alassay.com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iv.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附件。

注:所有原件均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沟通确认后方能办理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委托投票;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股东大会不收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755-83483800
5.电子邮箱:qtw@alassay.com
特此公告。

iv.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附件。

注:所有原件均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沟通确认后方能办理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委托投票;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股东大会不收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755-83483800
5.电子邮箱:qtw@alassay.com
特此公告。

iv.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附件。

注:所有原件均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沟通确认后方能办理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委托投票;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股东大会不收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755-83483800
5.电子邮箱:qtw@alassay.com
特此公告。

iv.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附件。

注:所有原件均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沟通确认后方能办理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委托投票;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股东大会不收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755-83483800
5.电子邮箱:qtw@alassay.com
特此公告。

iv.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附件。

注:所有原件均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沟通确认后方能办理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委托投票;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股东大会不收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755-83483800
5.电子邮箱:qtw@alassay.com
特此公告。

iv.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附件。

注:所有原件均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沟通确认后方能办理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委托投票;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股东大会不收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755-83483800
5.电子邮箱:qtw@alassay.com
特此公告。

iv.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附件。

注:所有原件均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沟通确认后方能办理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委托投票;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股东大会不收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755-83483800
5.电子邮箱:qtw@alassay.com
特此公告。

iv.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附件。

注:所有原件均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沟通确认后方能办理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委托投票;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股东大会不收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755-83483800
5.电子邮箱:qtw@alassay.com
特此公告。

iv.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附件。

注:所有原件均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沟通确认后方能办理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委托投票;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股东大会不收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755-83483800
5.电子邮箱:qtw@alassay.com
特此公告。

iv.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附件。

注:所有原件均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沟通确认后方能办理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委托投票;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股东大会不收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755-83483800
5.电子邮箱:qtw@alassay.com
特此公告。

iv.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附件。

注:所有原件均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沟通确认后方能办理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委托投票;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股东大会不收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755-83483800
5.电子邮箱:qtw@alassay.com
特此公告。

iv.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附件。

注:所有原件均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沟通确认后方能办理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委托投票;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股东大会不收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755-83483800
5.电子邮箱:qtw@alassay.com
特此公告。

iv.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附件。

注:所有原件均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沟通确认后方能办理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委托投票;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股东大会不收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755-83483800
5.电子邮箱:qtw@alassay.com
特此公告。

iv.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附件。

注:所有原件均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沟通确认后方能办理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委托投票;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股东大会不收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755-83483800
5.电子邮箱:qtw@alassay.com
特此公告。

iv.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附件。

注:所有原件均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沟通确认后方能办理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委托投票;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股东大会不收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755-83483800
5.电子邮箱:qtw@alassay.com
特此公告。

iv.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附件。

注:所有原件均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沟通确认后方能办理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委托投票;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股东大会不收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755-83483800
5.电子邮箱:qtw@alassay.com
特此公告。

iv.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附件。

注:所有原件均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沟通确认后方能办理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委托投票;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股东大会不收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755-83483800
5.电子邮箱:qtw@alassay.com
特此公告。

iv.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附件。

注:所有原件均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沟通确认后方能办理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委托投票;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股东大会不收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755-83483800
5.电子邮箱:qtw@alassay.com
特此公告。

iv.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附件。

注:所有原件均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沟通确认后方能办理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委托投票;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股东大会不收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755-83483800
5.电子邮箱:qtw@alassay.com
特此公告。

1月25日,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0,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质押期限自2022年1月25日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

2021年9月30日,维维集团将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2日,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1,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质押期限自2021年12月8日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9);2021年

12月5日,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0,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质押期限自2021年12月5日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5日披露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

iv.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附件。

注:所有原件均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沟通确认后方能办理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委托投票;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股东大会不收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755-83483800
5.电子邮箱:qtw@alassay.com
特此公告。

iv.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附件。

注:所有原件均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沟通确认后方能办理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委托投票;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股东大会不收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755-83483800
5.电子邮箱:qtw@alassay.com
特此公告。

iv.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附件。

注:所有原件均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沟通确认后方能办理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委托投票;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股东大会不收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755-83483800
5.电子邮箱:qtw@alassay.com
特此公告。

iv.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附件。

注:所有原件均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沟通确认后方能办理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委托投票;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股东大会不收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755-83483800
5.电子邮箱:qtw@alassay.com
特此公告。

iv.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附件。

注:所有原件均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沟通确认后方能办理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委托投票;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股东大会不收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755-83483800
5.电子邮箱:qtw@alassay.com
特此公告。

iv.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附件。

注:所有原件均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沟通确认后方能办理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委托投票;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股东大会不收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755-83483800
5.电子邮箱:qtw@alassay.com
特此公告。

iv.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附件。

注:所有原件均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沟通确认后方能办理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委托投票;
2.根据有关规定,